

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三醫療大樓新建工程

工程保險疑義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3月24日(星期五) 上午11時00分

貳、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六樓會議室

參、主席：姚鈺 主任秘書

紀錄：江意萱、廖敏媛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壹、施工單位報告：略(請參考施工單位簡報內容)

貳、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釋疑事項】

有關施工單位及保險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單據，本院提出以下疑慮：

● 主計室：

- (1) 依工程採購契約第13條規定，承商應投保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營造機具綜合保險……等項目，然依業管單位提送承商第1次估驗請款，所提供保險單據內容，承商僅出具營造綜合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等投保資料，又保險費收據金額485萬元與契約載明保險費金額1,254萬6,084元差距達約760餘萬元。
- (2) 綜上二情事，爰請業管單位確實本於權責釐清並審認承商是否確已依契約規定投保。

● 醫企部 - 法專：

- (1) 承商所應投保項目已規定於工程採購契約第13條內，然今日承商所提供之保險單據與契約規定內容不符，兩者文意產生落差之情事，應回歸於《保險法》之精神，考量本保險是否包含本案工程保險事故發生時，得否獲得相關後續理賠事宜；請承商與保險公司確認本案所應投保之項目是否皆已納入該保險單據所保障之內容？
- (2) 承商投保金額及契約規定金額不符，推測其為保險公司考量對於被保險人之風險評估(如：若曾發生意外之人，投保金額需提高才可得到相同保障)，請承商與保險公司確認本案投保金額是否足以包含本案所應投保項目之內容所應得到之保障？

綜上所述，承商及保險公司答覆如下：

1. 按一般公共工程投保時，其以公共工程保險範本並依實際狀況勾選所需投保之項目，大致可分為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綜合保險二種，其皆為綜合型保單。如一般僅鋪橋、造路等營建物則使用營造綜合保險，若安裝大型機台設備則使用安裝綜合保險；然二者主條約保障內容相同，其差異為附加條款之設定。
2. 依上述，就本案而言，建築物之主體結構、土木鋼構、機電及儀器等裝修工程皆已納入保障範圍。而本案所使用之營造綜合保險，已涵蓋特殊保險規範之附加條款。本案投保金額即為決標金額7,295,270,831元，若須依工程內容事項拆分為營造綜合保險

及安裝綜合保險二單，實益性不高(因營造綜合保險足以包含本案風險之保障內容)。

3. 本案投保金額(以決標金額計)與契約規定金額不符之原因，則為保險公司考量賠損率後所訂定之金額，並確認該金額足以投保。
4. 依本案保險基本條款第四條之保險金額設定即包含總公共工程、公共材料(鋼構、結構、土木…等建物所需材料)、安全事故……等，保險公司承諾以本案投保金額 7,295,270,831 元足以涵蓋本案工程契約所需投保之項目，並對本案工程所發生之所有意外風險負理賠責任。

參、主席結論：

感謝保險公司及院內單位出席參與本會議進行釋疑協調，本案之工程保險保單內容疑慮經承商及保險公司答覆該投保金額即為決標金額 7,295,270,831 元足以涵蓋本案工程契約所需投保之項目，應符合工程採購契約第 13 條規定，請承辦單位依今日會議紀錄綜理後再次會簽各單位續行辦理，以利推展本案工程估驗計價作業事宜。

肆、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伍、會議照片



臺中榮民總醫院
第三醫療大樓新建工程
保險單審查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12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00分

貳、會議地點：行政大樓6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姚銘

紀錄：江意萱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臺中榮民總醫院	
主任秘書	姚銘
主計室	許明榮, 陳志宗
政風室	孫建鴻
工務室	陳蕙芬
醫企部 西企部	陳孟雄
專案管理單位-賴銘昌建築師事務所/亞新工程顧問公司	
葉禮怡 廖敏媛 江意萱	
規劃設計監造單位-譚俊彥建築師事務所/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	
廖昱奇 楊雅麗	
施工廠商-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仁明 陳淑芬 林有芳	
承保單位-保險公司	
出席 112/03/24 江意萱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其屬本契約所載承保範圍以外者，依下列情形辦理：

1. 廠商已完成之工作項目本身受損時，除已完成部分仍按契約單價計價外，修復或需重做部分由雙方協議，但機關供給之材料，仍得由機關核實供給之。
2. 廠商自備施工用機具設備之損失，由廠商自行負責。

第 13 條 保險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 營造綜合保險(附加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 雇主意外責任險、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 雇主意外責任險、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 甲方相關人員意外責任險。
-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 貨物運輸保險。
- 其他_____

(二) 乙方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

1. 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 海嘯、 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罷工及勞資糾紛等事項所生之損害。
【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選擇納入】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甲方及其技術服務廠商、乙方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 營造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含工程金額、拆除清理費用、辦公室、房舍、臨時設施及材料之足額重置價格； 安裝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含設備器材金額、拆除清理費用、辦公室、房舍、臨時設施及材料之足額重置價格。所謂重置價格係指在意外事故發生時，重新置換與保險標的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機具設備所需之新品價格，該項價格包含機具設備之運費、關稅、安裝及其他費用。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上。
 -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
 -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上。
 - (4) 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
 - (5)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新臺幣 2 千萬元，惟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最高賠償限額新臺幣 5 千萬元。
6. 雇主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上)。

7. 甲方相關人員意外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
 8. 鄰屋(含公共設施)倒塌及龜裂責任險。
 - (1) 鄰屋倒塌為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自負額最高為新臺幣 5 百萬元)。
 - (2) 鄰屋龜裂為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自負額最高為新臺幣 1 百萬元)。
 9. 每一事故之乙方自負額上限：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以 10% 為上限。
 10. 保險期間：自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後 15 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由乙方負責立即將保險期間比照順延，並向甲方報核。
 11. 受益人：甲方(不包含責任保險)。
 12.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13. 營造綜合保險，應自本契約送達次日起 15 日內提送保單予甲方，如有作業需展延者，至遲需於第 1 次申領估驗款前完成提送，未能依期程提送本契約之營造綜合保險單者，當期及以前之工程估驗款，不予辦理計價；上述營造綜合保險，不論乙方是否投保，於工程履約期間均應由乙方負責保險目的所應負之損失賠償責任。
 14. 如契約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材料、機具等已辦妥保險，在保險期間遭受任何損害，而甲方認為該損害應立即修復，以便工程能適時進行時，乙方不得以保險公司尚未理賠或未收到理賠金額為由拒絕。
 15. 遇有工程變更設計追加契約價金時，乙方應隨時加保，其保險費按契約約定由甲方付給。
 16. 遇有意外事故可能導致賠償請求時，乙方即應依照保險公司規定辦理，甲方於收到賠償款後依賠償請求轉發。惟事故為工程或材料損失或鄰屋(含公共設施)龜裂倒塌時，應由乙方修復或重購補充，或經協議以金錢補償，報經甲方派員勘驗合格或查證後，甲方始可將收到之賠償款轉發乙方。但保險單上之自付額及超出保險之賠償金額均應由乙方自行負責，甲方不予負擔或補貼。
- (三) 乙方依第(一)款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 (四) 乙方依第(一)款辦理之貨物運輸保險，得包括設備器材運抵甲方場所之內陸貨物運輸保險，保險範圍得包括地震、雷擊、搶劫、偷竊、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等事項所生之損害。
- (五) 保險單或保險契約規定之不保事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六)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七) 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保險，致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八)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

- 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一條第（七）款辦理。
- (九)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十)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乙方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含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十一)本契約如未約定保險費以繳費收據請領者，而乙方已依契約規定投保，其實際支出倘與契約所列金額不同，應以契約所規定價金支付乙方。
- (十二)甲方及乙方均應避免發生工程會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 (十三)乙方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第 14 條 保證金

-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預付款已扣回金額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工程進度達 25%、50%、75%及驗收合格後，各發還 25%。（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尚不以 4 次為限；惟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不得少於 4 次）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
 - 保固保證金於完成以下保固事項或階段：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非結構物或結構物之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按比例分次發還。保固期在 1 年以上者，按年比例分次發還。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